附件1

鼓励重点企业连续生产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式

事后奖补

二、申报范围

条件1：长春市行政区域内均可申报。

条件2：各城区、开发区（不含双阳、九台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重点工业企业春节期间（2021年2月11日至2月17日）连续生产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2021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与2019年同期相比净增2000万元以上且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6%以上；

2.2021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与2019年同期相比增长6%以上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-1）；

2.鼓励重点企业连续生产项目申报表（附件1-2）；

3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.企业2019年一季度、2021年一季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属地统计部门盖章确认）；

5.企业2019年一季度、2021年一季度会计报表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6.企业春节期间（2021年2月11日至2月17日）产成品入库记录；

7.春节期间加班员工明细表（含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等）及签到记录；

8.企业出具对申报材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附件：1-1.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1-2.鼓励重点企业连续生产项目申报表

附件1-1

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区属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地区 |  | 注册资金 | 　　　万元 |
| 法人代表　 |  |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
| 登记注册类 型 | □1.国有企业 □2.集体企业 □3.股份合作企业□4.联营企业 □5.有限责任公司 □ 6.股份有限公司□7.私营企业 □8.港、澳、台商投资企业□9.外商投资企业 □0.其他企业 |
| 所属行业 |  | 总资产 |  | 职工总数 | 人 |
| 主 要 产 品 名 称 | 产量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| 4. |  |
| 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情况 |
|  |

附件1-2

鼓励重点企业连续生产项目申报表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(全称)　 | 项目单位联系人 | 产值(万元) |
| 2021年1-3月份累计 | 2019年1-3月份累计 | 增长比例（%） | 净增量 | 2021年全年预计 |
| 联系人 | 电话 | 累计 | 增长（%） | 净增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属地工信主管部门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2021年 月 日 |